

**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
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S-TT2024 (GK) -05

采购单位：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

联系人：谭蕾

联系电话：18999099852

代理机构：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19190048877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 | |
|--------------------|-----|
| 第一册 | 2 |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 第二册 | 55 |
| 第3章 招标公告 | 56 |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0 |
| 第5章 采购需求 | 65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93 |
| 第三册 | 100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101 |

**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
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S-TT2024（GK）-05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 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

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 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11:00 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6、网站查询截图；
-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1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

合法代理人，就（标项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社保缴纳记录及纳税证明

说明：1.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2.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附查询后的网页截图。

7、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1.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使用电子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如有要求）后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 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项) 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9、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标项）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标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标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 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S-TT2024 (GK) -05

第二册

第3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10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TT2024 (GK) -05

项目名称：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3000000

最高限价 (元)：3000000

采购需求：医疗器械设施设备采购及科室配套改造(详见清单)。

标项名称：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③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 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

地 址：喀什市凤凰大道001号

联 系 人：谭蕾

联系方式：18999099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8楼806室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1919004887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招 标 人：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 地 址：喀什市凤凰大道001号 联 系 人：谭蕾 联系方式：18999099852 |
| 1.2 | 代理机构：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8楼806室 联 系 人：许工 联系方式：19190048877 |
| 1.3.4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③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p>⑩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
| 1.3.5 | <p>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是、否）</p> <p>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属于零售业）；</p>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p>本项目预算金额：3000000.00元；</p> <p>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3000000.00元；</p> <p>报价不可超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
| 12 | <p>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形式提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p> <p>保证金数额：50000元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p> <p>单位名称：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号：65050174608600002456</p> <p>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0日11：00</p> <p>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转账凭证，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p> <p>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单位将保证金转账凭证交至代理公司。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1012193429@qq.com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

| | |
|------|---|
| 14.1 |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p> |
|------|---|

| | |
|------|---|
| | <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 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 务支持。供应 商钉钉群号 :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 30349928 (如 已加入 1-11 群 , 无需重复加入 ,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 直播培训结 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 标 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 任何 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 不 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 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 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电子版 “投标文件” 上传至政 采云平台。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
| 16.1 | <p>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 : 00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
| 18.1 | <p>开标时间 :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1 : 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p> |
| 23.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u>否</u> (是、否) |
| 31.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 : <u>中标金额的 5%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u>签订合同前</u></p>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 <u>否</u> (是、否) |
| 33.2 | 勘察时间 : 截止至投标截止前一日 (节假日除外) |
| 33.3 | 本项目配套改造内容较多建议各供应商到现场进行勘察 |

| | |
|----|---|
| 补充 |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以认可。</p> <p>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p> <p>4.开标注意事项：</p> <p>(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p>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优惠4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p> <p>支付形式：电汇、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
|----|---|

第5章 采购需求

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参数需求

| 精神科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适应症 | 参数 |
| 1 | 磁场刺激仪 技术参数 | 1 台 |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成人及儿童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临床神经疾病及康复领域的辅助治疗。如缺血性脑血管病、脑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 1. 刺激仪主机 ★1.1磁感应强度： $\geq 5T$ ； 1.2刺激频率：0Hz~60Hz可调； 1.3刺激频率调节：频率可调 1.4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30kT/s-220kT/s； 1.5脉冲上升时间：30~60 μs ； ★1.6脉冲宽度：240 $\mu s \pm 10\%$ ，340 $\mu s \pm 10\%$ ； 1.7独立一体机箱设计； 1.8配置多种型号定位帽，精准定位点； 1.9计算机支臂360度旋转调节高度可调； 1.10设备配置TTL触发接口：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EMG、EEG等设备； ★1.11多种刺激模式：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和盆底刺激等模式，各模式可自由调整。其中盆底刺激模式，可设定 ≥ 8 组不同频率刺激模式； 2. 管理软件 2.1人机交互管理软件，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2.2内置授权管理模块，可远程对刺激器进行硬件授权、升级，及实现个性化方案管理、数据同步、备份； 2.3可进行刺激参数的设置，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及工作时间等； 2.4刺激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0-200%可调； 2.5刺激开始及结束有语音提醒； ★2.6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精准定位； 2.7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3. 刺激线圈 3.1多种线圈，科研线圈、圆形线圈、“8字形”线圈等； |

| | | | |
|---|---------------|----|--|
| | | | <p>3.2刺激线圈为水电一体设计，可快速更换刺激线圈，水冷系统带锁止功能，防止漏液现象；</p> <p>3.3线圈可单独调节或通过软件操作控制；</p> <p>3.4刺激线圈刺激个数可通过软件授权查询；</p> <p>4.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p> <p>4.1MEP通道数：≥ 2通道；（市面上的型号是否满足）</p> <p>★4.2采样率：100KHz/通道（提供检测报告）；</p> <p>★4.3 MEP显示波形可调（带滤波开关、低通消噪和工频陷波功能）；（滤除噪音，提高MEP信号的信噪比）</p> <p>★4.4具备检测功能：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重复刺激过程中可以实时监测肌电信号；支持运动阈值和运动诱发电位的数据存储；（数据存储功能，无需重复测量运动阈值和运动诱发电位）</p> <p>5.冷却系统和保护系统</p> <p>★5.1冷却系统流速报警，冷却系统流速异常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提示报警；</p> <p>★5.2液态循环冷却技术，设备实时显示线圈温度、机身温度、液冷流速和设备状态；</p> <p>5.3刺激线圈有温度控制系统，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设定值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p> <p>★5.4机身温度有温度控制系统，当机身温度过高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p> |
| 2 |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技术参数 | 1台 | <p>产品通过对人体脑电、心电、眼电、下颌电、腿动、胸腹呼吸、鼻气流、鼾声、血氧、体位的信号进行测试记录分析，对睡眠状况综合评估。产品可以用以获取、显示、贮存及分析呼</p> <p>1)设备监测参数≥ 38导：脑电10导、眼电2导、下颌肌电2导、心电2导、动态血压、心肺耦合（CPC）、脉搏传导时间（PTT）、心率、口鼻气流（压力式）、鼾声（压力式）、血氧饱和度、胸式运动（RIP）、腹式运动（RIP）、胸/腹运动（3D）、模拟气流、脉搏、脉搏波形、鼾声（MIC式）、语音记录（软件支持语音回放）、体位、体动、呼吸努力度、腿动（LEG）、CPAP压力滴定。</p> <p>2)内置$\geq 32G$ TF存储卡。</p> <p>3)内置$\geq 4000mAh$可充电锂电池。</p> <p>4)TFT彩色显示屏≥ 3.0寸，显示脑电、心电、口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体位、体动、胸/腹运动等导联通道参数的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p> <p>5)使用整体围绕型电感体积描记法（RIP）和3D陀螺仪技术双重技术采集胸腹运动信号，实现胸腹运动数据对比和相互验证。</p> <p>6)任意品牌无创正压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实验。</p> <p>7)无线实时数据观察和主机屏幕数据观察两种方式。</p> <p>8)MIC鼾声和压力式气流鼾声同时监测，MIC鼾声支持语音回放。</p> <p>9)★语音记录功能（采样率10kBps），并且能同步回放录音，有效杜绝鼾声记录数据失真。</p> <p>10)连续无创血压分析脉搏传导时间（PTT）、动态血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映睡眠事件中血压变化趋势。</p> |

| | | | |
|--|--|--|---|
| | | <p>吸事件，对睡眠障碍疾病进行辅助诊断。本设备须在医生或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在医院或家中使用。</p> | <p>11)心肺藕合（CPC）技术、整体围绕型电感体积描记法（RIP）胸腹带技术、3D陀螺仪技术多重技术采集胸腹运动、呼吸努力度，内置算法模拟呼吸气流信号。</p> <p>12)集成式一体化脑电线设计，镀金电极。</p> <p>13)信号采集采用三级硬件放大+12位A/D软件采集。</p> <p>14)分析软件快速傅立叶变换FFT脑能量频谱分析功能。</p> <p>15)分析软件一键查看心率变异散点图功能。</p> <p>16)专业防呆口设计。</p> <p>17)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数据管理功能。</p> <p>18)视频监控。</p> <p>二、硬件参数指标</p> <p>1) EEG、EOG、EMG分别对应人体脑电/眼电/下颌电：</p> <p>a. 输入阻抗：$\geq 10M\Omega$；</p> <p>b. 幅频特性：以10Hz为基准，1Hz~30Hz ($\leq -3.0dB \sim +0.4dB$)；</p> <p>c. 共模抑制比：$\geq 100dB$；</p> <p>d.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leq 5\mu V_{p-p}$；</p> <p>e. 耐极化电压：加$\pm 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显示幅度变化范围$\leq \pm 5\%$。</p> <p>2) ECG对应人体心电：</p> <p>输入阻抗：$\geq 10M\Omega$；幅频特性：以10Hz为基准，1Hz~25Hz ($\leq -3.0dB \sim +0.4dB$)；时间常数：$\geq 0.1s$；</p> <p>共模抑制比：$\geq 80dB$；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leq 25\mu V_{p-p}$；耐极化电压：加$\pm 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显示幅度变化范围$\leq \pm 5\%$</p> <p>3) 血氧饱和度范围 (%SpO₂) :50%-100%；</p> <p>血氧饱和度:80%-100%，误差绝对值$\leq \pm 2\%$；血氧饱和度:70%-79%，误差绝对值$\leq \pm 3\%$。</p> <p>4) 脉搏显示范围：30bpm - 240bpm；</p> <p>30bpm-100bpm，误差$\leq \pm 2$次/分；100bpm-240bpm，误差$\leq \pm 2\%$。</p> <p>同时显示屏及上位机端能观察用户脉搏信号波形。</p> <p>5) 腹部、胸部运动：支持3D陀螺仪测量胸腹运动，能观察人体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p> <p>6) 呼吸气流：能观察用户呼吸气流呼、吸的信号波形。</p> <p>7) 体位：能识别人体仰位，俯位，左侧位，右侧位，站立位5种体位信号。</p> <p>8) 体动：能监测用户身体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p> <p>9) 腿部运动：采用3D传感器，误差$\leq \pm 2$次/分，能观察人体腿部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p> <p>10) 实时语音：采样率：10kBps，能实时显示波形。为打鼾及夜间磨牙提供额外的频率分析，电脑端回放能观察用户鼾声信号波形，并能播放出鼾声。</p> <p>11) 胸腹带：分别测试患者胸部，腹部呼吸情况。</p> |
|--|--|--|---|

| | | | |
|--|--|--|--|
| | | | <p>灵敏度：$\leq 1\text{mm}$；频率范围：1bpm-50bpm；显示屏能实时显示波形；电脑端能回放。</p> <p>12) 数据终端：实时数据显示，自动保存数据文件。</p> <p>三、软件性能指标</p> <p>1) 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AASM标准，R&K和AASM互相转换，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告。</p> <p>2) 软件自动数据分析和人工数据分析两种方式。</p> <p>3) 软件系统具有的特征： 能够显示睡眠呼吸监测波形和/或数值，手动翻页和滚动，显示长度≥ 6规格可选。 快捷关闭导联通道功能。 导联重组功能：能够显示/隐藏、打开/关闭、自定义导联名称和选择显示颜色。 能够判读睡眠分期特征图形。 能够标识呼吸事件图形。 能够显示并识别体动变化波形。 每个信号通道的显示幅度均可调节。 可以实现手动分析过程并生成统计结果。 可以手动分析睡眠分期；可以手动标记呼吸事件、氧减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p> <p>4) 分屏功能：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分别采用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p> <p>5) 信号波形曲线可进行整体放大、缩小、翻转、隐藏或显示操作，对局部波形可进行单独放大、测量分析。</p> <p>6) 专业PSG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血氧饱和度趋势、体位分析、腿动分析、脉率分析、PTT分析、呼吸气流分析、鼾声事件分析、氧降事件分析、呼吸事件、睡眠微结构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Lorenz心率变异分析等。</p> <p>7) 功能丰富的回放分析软件，以色标标记睡眠过程中的呼吸暂停、鼾声事件等各类异常波形。</p> <p>8) 软件 PDF、Word两种报告模板选择，支持将数据转换成EDF国际标准数据格式。</p> <p>9) 数据分析时，实时添加或改变灯光状态等事件，并可对干扰波形进行整页屏蔽。</p> <p>10) 睡眠紊乱事件自动分析软件：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PLM腿动、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p> <p>11) 具备AHI和RDI（包括AHI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指标。</p> <p>12) 数据导联滤波增益调节功能。</p> <p>13) 自定义事件标记功能，可快速插入自定义事件，并且能够快速准确查找呼吸暂停、低通气、低血氧饱和度等异常事件。</p> |
|--|--|--|--|

| | | | |
|---|-----------|----|---|
| | | | <p>14) 导联曲线分类展示, 可显示所有导联波形或单独显示呼吸相关波形、生物电相关波形、气流变化相关波形。</p> <p>四、系统配置要求</p> <p>可用磁盘空间$\geq 10\text{GB}$;</p> <p>内存$\geq 4\text{GB}$;</p> <p>主频的CPU$\geq 3.0\text{GHz}$;</p> <p>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p> <p>WindowsXP、7、8、10及以上操作系统, 支持32位和64位操作系统。</p> |
| 3 |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 2台 | <p>产品通过对人体脑电、心电、眼电、下颌电、腿动、胸腹呼吸、鼻气流、鼾声、血氧、体位的信号进行测试记录分析, 对睡眠状况综合评估。产品可以获取、显示、贮存及分析呼吸事件, 对睡眠障碍疾病进行辅助诊断。本设备须在医生或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在医院或家中使用。</p> <p>1) ≥ 9导联监测参数: 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形、体位、体动、胸/腹运动、CPAP压力滴定。</p> <p>2) SD卡安全存储更多数据, 配备读卡器轻松读取SD卡数据, $\geq 16\text{G}$存储卡, 连续记录≥ 100个病例数据。</p> <p>3) 内置$\geq 4000\text{mAh}$锂电池。</p> <p>4) TFT彩色显示屏≥ 2.5寸, 直观显示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脉搏波、体位、体动、胸/腹运动、CPAP压力滴定、日期时间、电量等参数的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p> <p>5) 内置高精度3D陀螺仪, 用于监测用户胸/腹运动、体位、体动这几项参数。</p> <p>6) 可连接到任意CPAP(无创正压呼吸机)产品滴定患者所需治疗压力。</p> <p>7) 智能电脑自动分析软件, 可提供详细的、不同格式的多种总结报告单, 如睡眠监测报告报告单、呼吸事件汇总表、血氧汇总表、综合趋势图、压力滴定报表。</p> <p>8) 预留type-c拓展口, 可升级为多导睡眠监测仪。</p> <p>技术指标</p> <p>A/D采集 12位</p> <p>最高采样频率 2048Hz</p> <p>存储容量 $\geq 16\text{G}$</p> <p>记录数据读出方式 SD卡</p> <p>1) 血氧饱和度范围(%SpO₂): 0%-100%;</p> <p>a) 血氧饱和度: 80%-100%, 误差绝对值$\leq \pm 2\%$;</p> <p>b) 血氧饱和度: 70%-79%, 误差绝对值$\leq \pm 3\%$。</p> <p>2) 脉搏显示范围: 30bpm - 240bpm;</p> <p>a) 30bpm-100bpm, 误差$\leq \pm 2$次/分;</p> <p>b) 100bpm-240bpm, 误差$\leq \pm 2\%$。</p> <p>3) 观察人体腹部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p> <p>4) 呼吸气流: 高灵敏度压力传感器, 频率范围: 5-60次/分; 误差$\leq \pm 2$次/分。</p> <p>5) 体位: 能识别人体仰位, 俯位, 左侧位, 右侧位和站立位。</p> <p>6) 体动: 能观察人体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p> <p>7) 鼾声: 能观察用户气鼾声信号波形。</p> |

| | | | |
|---|-------|----|--|
| | | | <p>系统配置要求 磁盘空间$\geq 10\text{GB}$ 内存$\geq 4\text{GB}$ 主频的CPU$\geq 3.0\text{GHz}$ WindowsXP、7、8、10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32位和64位操作系统。</p> |
| 4 | 经颅直流电 | 1台 | <p>适用于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进行治疗，治疗或缓解认知障碍、失眠症状等。</p> <p>1. 输出方式</p> <p>1.1 通道数：≥ 4个通道同时刺激输出电流，通道间互不干扰。</p> <p>1.2 参数设定：可通过推车的控制软件设置参数，也可直接在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设置相应参数。</p> <p>Δ1.3 传输方式：治疗方案可以通过无线传输发送至刺激终端，无线传输范围≥ 10米。</p> <p>2. 电流输出</p> <p>Δ2.1 刺激模式：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DCS模式）、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ACS模式）、微电流刺激模式（CES模式）</p> <p>Δ2.2 输出参数： tDCS输出范围：100μA~2500μA范围内可调，误差$\leq 5\mu\text{A}$。 tACS输出范围：100μA~2500μA范围内可调，误差$\leq 5\%$；频率范围：1Hz~100Hz连续可调，误差$\leq 1\%$。 CES输出范围：100μA~500μA范围内可调，误差$\leq 5\%$；脉冲宽度：0.25s、0.5s、0.75s、1s，误差$\leq 1\%$；脉冲群宽度：9s，误差$\leq 1\%$。</p> <p>2.3 电流控制：电流全程淡入、淡出时间均为15s。</p> <p>3. 刺激时间 刺激时间范围：30s~3600s 连续可调；</p> <p>4. 阻抗监测：在tDCS模式下，实时显示真实的阻抗值，在（5kΩ~40kΩ）范围内，阻抗检测误差$\leq 10\%$。阻抗超过50KΩ则无法输出，治疗期间超过50KΩ会自动切断输出。</p> <p>5. 设备显示状态</p> <p>5.1 控制软件显示功能：</p> <p>5.1.1 病人病历管理系统：能够添加、修改、查询病人信息，能查看患者的治疗记录；</p> <p>5.1.2 电子处方：控制软件配置电子治疗处方；</p> <p>5.1.3 量表评估系统：可根据不同的病症选择不同的量表；</p> <p>5.1.4 实时显示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输出参数，电池电量等。</p> <p>5.2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主机显示功能：</p> <p>5.2.1 能够显示模式、电量、设置电流、刺激频率、实际输出电流等参数；</p> <p>5.2.2 声音提示功能：治疗过程中开路报警及治疗时间结束提示</p> |

| | | | |
|---|-----------|----|--|
| | | | <p>。6. 专用盐水电极片。</p> <p>主要配置要求：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台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刺激器 4个 控制软件 1套 电极线 28根*3 电极片 60片*3 耳夹电极 60个*3 电极帽 28顶*3</p> |
| 5 | 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 | 2台 | <p>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症的辅助治疗。低频调制中频电刺激：用于脑血管病引起的肢体运动障碍的辅助治疗。低频调频调幅电脉冲：通过小脑顶核电刺激，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改善脑部血液循环。</p> <p>屏幕≥ 7寸*2彩色触摸屏。</p> <p>1、主机、交变磁场（经颅磁）治疗体、耳后一次性电极、肢体一次性电极和相应输出线构成，主机对各治疗组分别控制显示，触摸屏操作模式。</p> <p>2、标配：经颅磁脑反射（2组）+脑电反射（2组）+肌电反射（2组8线）</p> <p>★3、处方模式(内置≥ 35个专家处方)和自定义模式等。</p> <p>4、经颅磁脑反射输出参数： (1) 治疗体磁感应强度：低档：$6\text{mT} \pm 3\text{mT}$；强档：$14\text{mT} \pm 4\text{mT}$； (2) 治疗体磁场频率：$50\text{Hz} \pm 1\text{Hz}$ (3) 治疗体数量及特点：每个经颅磁脑反射治疗帽≥ 6个治疗体，头围≥ 5个治疗体可以横向移动，也可根据患者头围大小调节经颅磁脑反射治疗帽子的弹力带。 (4) 开路闭锁功能。 (5) 时间选择：可在$1\text{min} \sim 99\text{min}$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6) 经颅磁脑反射治疗帽的各导线连接部位能承受$\geq 20\text{N}$拉力。 (7) 微震按摩功能：a) 震动幅度：≥ 4档可调 b) 震动频率：≥ 5档可调</p> <p>5、电疗输出参数： ★脑电反射性能≥ 4种模式（缺血性脑血管疾病、精神系统相关疾病、儿童发育相关疾病、颅脑损伤相关疾病等）； (1) 脑电反射治疗电极最大输出电流强度$< 20\text{mA}$ (2) 肌电反射工作频率$8\text{kHz} \pm 30\%$； (3) 肌电反射电极最大输出电流强度：$60\text{mA} \pm 30\%$； (4) 恒流输出特性，输出负载变化$\pm 50\%$时，输出电流变化不大于5%； (5) 输出电路最大电压峰值$< 100\text{V}$； (6) 电极数量：每路电疗输出最多可同时连接6对电极（2对脑电反射电极（小脑顶核低频电刺激）、4对肌电反射电极（肢体中频电刺激））； (7) 停电后可持续工作≥ 4小时； (8) 时间选择：治疗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1\text{min} \sim 99\text{min}$范围内设</p> |

| | | | |
|---|------------------|----|--|
| | | | <p>定所需时间</p> <p>经颅磁脑反射电疗仪配置清单</p> <p>1. 主机 1台</p> <p>2. 经颅磁脑反射治疗帽 2顶（成人、儿童各2顶）</p> <p>3. 脑电反射治疗电极线 2组4线（2套）</p> <p>4. 肌电反射治疗电极线 2组8线（2套）</p> <p>5. 检测片 1个（可多要）</p> <p>6. 脑电反射电极片 3包*50片</p> <p>7. 肌电反射电极片 3包*20片</p> |
| 6 | 体感标准型音乐放松椅套装技术参数 | 1台 | <p>1、体感音乐放松椅：颜色为米黄色，接触面为PU皮；坐垫内使用高密度海绵；靠背、扶手内胆填充3A公仔棉。</p> <p>2、自动化电动调控系统：放松椅在90-160度内任意角度调节；独立调控按钮调节椅背和腿部角度。</p> <p>3、控制面板包含电源开关、震动控制、音量控制、切换震动模式、热疗、伸展等按键，并带有蓝牙功能。</p> <p>4、音乐震动系统：通过体感振子把不同频率的音乐转化为震动，通过骨传导传入人体。</p> <p>5、★体感震动系统：包含强、中、弱3种震动强度，5种震动模式，遥控方式。</p> <p>6、存储系统：含专业心理音乐、专业心理图片和专业心理视频的U盘（16G），其中放松音乐：包含专业α脑波音乐、催眠音乐、舒缓压力、情绪唤醒、增强自信等10大类的音乐放松方案；放松视频：包含放松视频、心理健康讲座、心理治疗方法等≥30个视频文件；图片：包含错觉图、不可能图形、多角度图形、自然风景等4类放松图片。</p> <p>7、配置：体感音乐放松椅1台；平板支架1个；安卓平板1台（参数）；音乐耳机2个；16G的U盘（视听资料）1个；《音乐治疗导论》书籍1本；音乐放松椅产品说明书1本；催眠眼罩10个；催眠球2个。</p> |
| 7 | 牙科综合椅 | 1台 | <p>1. 静音电机；</p> <p>2. 程控盒自带紧急备用升降按钮；</p> <p>3. 控制系统控制电机，启动停止过程中具有缓冲功能，通过国家电磁兼容检测；</p> <p>4. LED 双色反射灯，感应、手动双开关；</p> <p>5. 主控面板与副控面板均采用按键控制；</p> <p>6. 多功能自动检测系统；</p> <p>7. 铸铝工具盘支架；</p> <p>8. 铸铝平衡臂；</p> <p>9. 铸铝机箱底板及支架，铸铝挂架盒支架；</p> <p>10. 铸铝副控支架；</p> <p>11. 铸铝靠背内板；</p> <p>12. 进口水管气管通过国家生物相容性检测；</p> |

| | | | |
|----------------|------|----|---|
| | | | <p>13. 气弹簧辅助支撑；</p> <p>14. 足功率变压器≥330W；</p> <p>15. 机箱整体注塑设计，减重抗老化，箱体可旋转 90°</p> <p>16. 两截副控弯管；</p> <p>17. 一体式陶瓷痰盂；</p> <p>18. 纯净水系统预留；</p> <p>19. PU沙发件；</p> <p>20. 扶手配有便捷旋转结构；</p> <p>21. 枕头可灵活调节；</p> <p>22. 操作系统具备可编程以及自检功能、机椅互锁功能；</p> <p>23. 三个控制点：主控、辅助、脚控，支持四手操作；</p> <p>24. 阀体采用镀锌材质制作；</p> <p>26. 多功能脚踏；</p> <p>27. 超声洁牙功能；</p> <p>28. 部件转换灵活耐用。</p> |
| 精神科配套改造 | | | |
| 1 | 配套改造 | 1项 | <p>1、精神科门诊输液室1、输液室2：</p> <p>①. 需安装足够明亮的照明设备，以确保医护人员能够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治疗操作；</p> <p>②. 地面平整防滑：地面铺设环保PVC地板，要求材质：环保PVC，厚度：2.5-3.5mm，防滑等级：R10（根据DIN 51130标准），耐磨等级：AC3（根据ISO 10545-1标准），环保标准：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地面装饰：使用卡通图案的地毯或地板贴，增加趣味性。</p> <p>③. 墙面装饰：在输液室的墙面上绘制或张贴卡通图案，如彩虹、云朵、小动物等，确保装饰材料安全、环保，不对患者产生不良影响，卡通装饰应适度，避免过于花哨导致患者分心。</p> <p>④. 输液液椅20张：要求长度：一般输液椅的长度范围在160cm至200cm之间，以满足不同身高患者的需求，宽度：宽度通常在50cm至60cm之间，确保患者坐卧舒适，高度：输液椅的高度可调，以适应不同患者的需求，通常在70cm至100cm之间。输液架装饰：为输液架设计可爱的卡通挂件，如小动物造型、卡通人物等。</p> <p>⑤. 空调自有（负责安装及提供空调配件）</p> <p>⑥. 窗帘2个：大小实地测量。</p> <p>⑦. 呼叫器</p> <p>2、精神科雾化室：</p> <p>①. 线路改造：满足同时使用6个雾化器。</p> <p>②. 墙面装饰：在输液室的墙面上绘制或张贴卡通图案，如彩虹、云朵、小动物等，确保装饰材料安全、环保，不对患者产生不良影响，卡通装饰应适度，避免过于花哨导致患者分心。</p> <p>③. 办公桌4个、办公椅4个。</p> |

| | | | |
|--|--|--|---|
| | | | <p>3、精神科病房</p> <p>①. 2人间（2间）、4人间（1间）：配备物品存放柜，用于存放患者物品。</p> <p>②. 电视3台自有(负责安装及提供配件配线)。</p> <p>③. 空调自有（负责安装及提供空调配件）</p> <p>④. 呼叫器</p> <p>4、疫苗接种室（包括门诊、接种室及观察室）：</p> <p>门诊：</p> <p>①. 疫苗接种相关制度、健康宣讲知识、注意事项标识牌。（数量：8个，大小：60cm*80cm）</p> <p>②. 办公桌 2张，办公椅 4 张。</p> <p>③. 儿童身高体重秤1个。</p> <p>④. 墙面装饰：在输液室的墙面上绘制或张贴卡通图案，如彩虹、云朵、小动物等，确保装饰材料安全、环保，不对患者产生不良影响。</p> <p>⑤. 洗手设施：感应式水龙头+瓷盆</p> <p>⑥. 空调自有（负责安装及提供空调配件）</p> <p>5、接种室：</p> <p>①. 接种台：用于进行疫苗接种的主要操作台，要求便于清洁和消毒。</p> <p>②. 储存设施：包括冷藏设备：冰箱（1台）或冷藏柜（1台）用于储存疫苗，确保疫苗在适宜的温度下保存。</p> <p>③. 办公桌 2张，办公椅 4 张。</p> <p>④. 脚踏式水龙头+瓷盆</p> <p>6、观察室：</p> <p>①. 宣教牌：数量3个，大小：60cm*80cm</p> <p>②. 普通办公椅2个</p> <p>③. 办公桌1个</p> <p>④. 电视1台自有(负责安装及提供配件配线)。</p> |
|--|--|--|---|

皮肤科设备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产品参数/产品介绍 | 数量 |
|----|----------------|----|--|----|
| 1 | 紫外线光疗仪（全仓）技术参数 | 台 | <p>1、全身整舱治疗系统，机器自带灯管数量≥ 32支。</p> <p>2、微电子处理器，按输入计量准确完成治疗。设定照射完成后，灯管自动关闭。同时微处理器设有安全开关和剂量输入限制。</p> <p>3、高效率反光板及科学的灯管排列方式确保病人各部位光照均匀，高辐射强度输出，最大辐射剂量：5J/cm²</p> <p>4、设有应急开关。如在治疗过程中，患者告警，则立即中断照射治疗。</p> | 1 |

| | | | | |
|---|----------------|---|--|---|
| | | | <p>5、辐射频谱：输出波长310~315nm，峰值波长313nm±2nm</p> <p>6、外形尺寸：≥长×宽×高：100cm×100cm×200cm</p> <p>7、输入功率：≤4000VA。</p> <p>8、显示屏≥4寸。</p> <p>9、紫外线照射均匀性。</p> | |
| 2 | 紫外线光疗仪（局部）技术参数 | 台 | <p>1. 输入电压/频率：220V±10%/50Hz</p> <p>2. 输入功率：≤100VA</p> <p>3. 辐照面积：L×B，mm：≥550×600</p> <p>4. 升降空间：> 400mm</p> <p>5. 旋转角度：≥90°</p> <p>6. 灯管类型：UVB TL20W/01 311- 313nm</p> <p>7. 灯管数量：≥10 支UVB</p> | 1 |
| 3 | 光波治疗仪（红蓝光）技术参数 | 台 | <p>1、注册证适用范围：用于临床体外照射，辅助炎症性皮肤病的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生长、加速伤口愈合，痤疮的辅助治疗。</p> <p>2、光源材料：高能量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p> <p>3、光谱中心波长：红光：640nm±10nm；蓝光：460nm±10nm</p> <p>4、最大光辐照度：≥2500mW/cm²</p> <p>5、不稳定性：≤2%</p> <p>6、最大治疗深度：≥15cm</p> <p>7、特定距离下温升：特定距离下温升应≤3℃且此时光辐照度不低于55mW/cm²</p> <p>8、显示系统：≥12寸超高清液晶显示和工作氛围灯</p> <p>9、电动升降系统：具有电动升降，升降速度≥20mm/s</p> <p>10、温度监测和超温保护系统：具有温度监测和超温保护功能</p> <p>11、输出模式：单独红光、单独蓝光、先红后蓝、先蓝后红等模式</p> <p>12、照射模式：连续照射和脉冲照射可选</p> <p>13、治疗方案：可预设不少于三种治疗方案</p> <p>14、其他功能：具有密码系统、一键锁定功能、紧急停止功能</p> <p>15、时间控制：可从0min-99min任意可调</p> <p>16、功率调节：功率可调</p> | 2 |

| | | | | |
|---|-----------------|---|---|----|
| 4 |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间歇加载。 2. 治疗机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C 220V，50Hz。 3 光束模式：多模。 4. 治疗头数量：≥2个 5. 治疗头一激光波长及数量：808nm激光器≥1支 640nm辅助激光≥5支 6. 治疗头二激光波长及数量：808nm激光器≥1支 640nm辅助激光≥35支 7. 激光器输出功率：≥100mW。 8. 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10%。 9.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10%。 10. 操作系统：≥8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2 |
| 5 | 伍德灯技术参数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电压/频率：220V±10%/50Hz 2. 输入功率：≤15VA 3. 波长范围：320-400nm，峰值波长365nm 4. 有效检查直径：60±5mm | 1 |
| 6 | 308准分子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氯化氙光源 2. 峰值波长（nm）：308 3. 辐照面积（长×宽，mm）：≥60*40、10*10 4. 辐照强度（mw/cm²）：≥80 5. 辐照剂量（mJ/cm²）：50-5000 6. 显示屏尺寸（英寸）：≥12 7. 交流电压（V）：220±10%； 8. 电源频率（Hz）：50±1； 9. 输入功率（VA）：≤500 | 1 |
| 7 | 药浴桶（全身）技术参数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实木 2. 形状：椭圆 3. 尺寸：≥1500mm（大直径）x650mm（小直径） x700mm（桶高） 4. 排水阀 | 10 |
| 8 | 药浴桶（局部）技术参数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实木 2. 形状：圆 3. 尺寸：≥600mm（直径） x500mm（桶高） | 25 |
| 9 | 皮肤镜技术参数 | 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实时动态高清晰数字图像显示。 2、采集图像、编写报告、打印预览在同一界面内完成。以简便的操作快速完成检查。 <p>科研教学模块；具有“三分法”、“七分法”、“ABCD法”、“梅式法”、“模式法”等模式，≥20种分析方法。系统具有危急值“红、黄、绿”灯提示功能。</p> | 1 |

| | | | | |
|----|-----------------|---|--|---|
| | | | <p>3、自动计算测量结果和诊断提示。</p> <p>4、分析方法提供自定义分析项目条款。项目条款可以自由增删。提供专家诊断图库对比功能。配有各种色素痣、黑素瘤等图像诊断数据库，全面详尽的皮肤镜报告模版，模板根据不同分析方法自动切换，软件系统数据库涉及病种至少40种，包含常见皮肤肿瘤。配备皮肤病皮肤镜图谱的数据库，并对疾病有详细的文字指述。涉及的疾病模板符合“皮肤镜诊断专家共识”包括：痣、黑素瘤、面部黑素瘤、非色素性皮肤肿症、红斑鳞属性疾病。</p> <p>5、软件系统提供图像处理及报告编辑功能。</p> <p>6、提供便捷的工具有术语、典型病例进行添删改维护，可以对术语、检查部位等内容无限制增添。提供大数据统计、查询功能。</p> <p>7、支持和医院现有的系统(HIS)无缝对接。费用由供应商支付</p> | |
| 10 | 频谱仪技术参数 | 台 | <p>1. 供电电源:220V[~], 50Hz;</p> <p>2. 整机消耗功率:≤360W;</p> <p>3. 辐射频谱范围:0.5um-24um, 并包括微弱的毫米波, 不产生有害射线;</p> | 4 |
| 12 | 液氮容器技术参数 | 台 | <p>1. 容积(L) ≥31</p> <p>2. 口径(mm) ≥120</p> <p>3. 外径(mm) ≥450</p> <p>4. 高度(mm) ≥680</p> <p>5. 静态蒸发率(L/d) ≤0.35</p> <p>6. 静态保存期(d) 90</p> <p>7. 配置标配≥6个圆提筒, 含保护套:含锁盖</p> | 1 |
| 14 | 多功能电离子手术治疗机技术参数 | 台 | <p>适用于浅表部位的手术中, 对相应组织进行凝固、使组织变性和/或坏死</p> <p>1、工作频率: 0.3-0.7 MHz</p> <p>2、输出功率: ≤25W</p> <p>3、供电电源: AC220V、50Hz</p> <p>4、工作条件: 室温: 5℃~40℃、相对湿度: ≤80%、大气压: 70KPa~100KPa</p> <p>5、治疗头: 配备≥6种不同规格治疗头, 1个治疗手柄</p> <p>6、模式: ≥2种模式可调</p> <p>7、功率调节: 共有十档位可调节</p> <p>8、配备专用型脚踏开关一个</p> | 1 |

| | | | | |
|----|--------------------------------|---|---|----|
| 15 | 冷热喷雾 雾化机技术 参数 | 台 | <p>1. 清除角质细胞:冷热喷雾器直接渗入令皮表细胞膨胀软化,便于清除老化角质细胞,使肌肤光洁细嫩。</p> <p>2. 改善缺水状态:雾中的水分子容易被细胞吸收,增加含水量,使肌肤湿润有弹性。</p> <p>3. 清除深层污垢:蒸汽令毛孔张开,便于清除深层污垢及分泌过剩皮脂,使皮肤呼吸畅通。</p> <p>4. 皮肤杀菌消炎:含有臭氧的离子雾具有杀菌作用,可预防皮肤疾病及炎症,令肌肤更健康。</p> <p>5. 活化亲水因子,补充皮肤水分。</p> <p>6. 促进角蛋白再生,减少幼皱,使肌肤恢复细致平滑。</p> <p>7. 双管</p> <p>8. 功能:冷喷+热喷可喷药水花茶红酒、旋转喷头、纳米喷雾</p> <p>9. 触屏开关防水</p> | 2 |
| 16 | 全自动过 敏原IgE抗 体分析仪 技术参数 | 台 | <p>1、快速:报告首个结果≤12分钟,适合急诊检测,快速输出报告。</p> <p>2、2、全自动定量:自动扫码、吸样、检测、报告结果。准确性高,性能强大,全程可实现无人值机。</p> <p>3、3、自由:单项/混合项独立检测,根据临床需求开展项目,并有利于动态观察治疗效果。</p> <p>4、4、操作简便:简单的日常维护;简便的操作界面;随时追加样本无需停机。</p> <p>5、5、检测项目:可检测常见的吸入性和食入性过敏原,且可实现项目的自由组合。</p> <p>6、①曲霉菌+总IgE</p> <p>7、②哮喘过敏原联检7/8项:粉尘螨、屋尘螨、猫皮屑、狗皮屑、烟曲霉、豚草花粉、蟑螂、总IgE。</p> <p>8、③哮喘过敏原联检13项:牛奶、蟹、虾、花生、鸡蛋白、粉尘螨、屋尘螨、猫皮屑、狗皮屑、豚草花粉、烟曲霉、蟑螂、总IgE。</p> <p>9、④混合项筛查:包括吸入性过敏原、食入性过敏原。</p> <p>6、配离心机 是否属于耗材,在新疆医保平台或阳光平台,医保目录内的。</p> | 1 |
| 17 | TDP治疗仪 技术参数 | 台 | <p>1. 立柱带升降 电源开关定时器</p> <p>2. 计时方式: 机械定时 (0-60分钟及常通)</p> <p>3. 电压V、功率W、频率Hz 220、250、50</p> | 20 |

| | | | |
|----|--------------|--|---|
| | | <p>4. 光谱波光 $\mu M 2^{21}$</p> <p>5. 辐射板直径mm 166</p> <p>6. 活动臂升缩范围mm 0~500</p> <p>7. 活动臂升降范围mm 0~600</p> <p>8. 升降杆升降范围mm 300</p> | |
| 18 | 手术器械 技术参数 | 台 <p>1. 显微器械、 14cm钛合金， 8件:2把有齿镊子，2把无齿镊子， 直剪1把，弯剪1把，（钛合金显微器械消毒盒） 1把直持针器，1把弯持针器。 16cm钛合金， 钛合金8件:2把有齿镊子，2把无齿镊子， 直剪1把，弯剪1把，（钛合金显微器械消毒盒） 1把直持针器，1把弯持针器。 18cm钛合金， 8件:2把有齿镊子，2把无齿镊子， 直剪1把，弯剪1把， 2. 把直持针器，1把弯持针器。（钛合金显微器械消毒盒）1 单极电钩 330×Φ5 配线 1 3 单极分离钳 330×Φ5（弯钳） 1 4.单极分离钳 330×Φ5（弯钳） 1 5.单极抓钳 330×Φ5（无损伤）1 6. 吸引器 330×Φ5，推杆式 1 7. 转换器 Φ10—Φ5 1 8. 抓钳 330×Φ10 1 9. 穿刺器 Φ5.5，圆筒式 4 10. 穿刺器 Φ10.5，圆筒式 4 11. 单极剪 330×Φ5 1 12. 气腹针 120 1 13. 胆囊抓钳 5*330 1 14. 持针器 5*330 1 15 取石钳 10*330 1 16腹腔镜 344mm*10mm视野方向30° 1 17施夹器 330*10 1 18. 可吸收止血夹施夹器 330*10 气腹管 1 19. 多功能牵引床技术参数（1、电源：220V /50HZ 2、功率：≥200W 3、腰椎牵引力0-999N 4、腰椎牵引行程：0-200mm 5、腰椎牵引总时间：0-60min可调 6、持续牵引时间：0-9min可调</p> | 1 |

| | | | |
|--|--|---|--|
| | | <p>7、间歇牵引时间：0-5min可调</p> <p>8、左右摇摆角度：-25° ~ +25°</p> <p>9、成角角度：-10° ~+30°</p> <p>10、具有三维立体牵引复位功能</p> <p>11、颈椎牵引力0-300N</p> <p>12、颈椎牵引行程：0-300mm</p> <p>13、颈椎牵引总时间：0-60min可调</p> <p>14、持续牵引时间：0-9min可调</p> <p>15、间歇牵引时间：0-5min可调</p> <p>16、颈椎牵引曲度：0-15° 可调</p> <p>17、智能数字显示时间和牵引力</p> <p>18、简单的牵引参数输入法</p> <p>19、具有八种牵引模式，即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阶梯牵引等八种不同牵引模式任意选择</p> <p>20、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21、病例档储存和管理功能</p> <p>22、颈椎牵引力限力保护功能，当牵引力超过设置值立即自动降低牵引力到达设置值并始终保持牵引力均衡。</p> <p>23、双人双牵，可设置同时颈椎牵引和腰椎牵引，颈椎和腰椎同时牵引互不干扰，也可以设置颈椎和腰椎分开独立牵引，颈椎和腰椎牵引各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p> <p>24、三维自动牵引，自动定时，自动结束并发出警报提醒医务人员。</p> <p>25、配有急退键和病人手持急退开关。</p> <p>26、配备双核处理芯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p> | |
|--|--|---|--|

| | | | | |
|----|-------------|---|--|---|
| 19 | 电脑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 台 | <p>1、电压：220V，频率50Hz。</p> <p>2、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p> <p>★3、输出通道：≥4路中频加透热输出、≥4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p> <p>4、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p> <p>5、低频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p> <p>6、中频载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p> <p>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p> <p>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p> <p>9、干扰电</p> <p>9.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p> <p>9.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p> <p>9.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p> <p>9.4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p> <p>10、保护功能：过载保护，短路保护。</p> | 1 |
| 20 | 双泵血液滤过机 | 台 | <p>一、主要性能规格要求</p> <p>1. 超滤曲线:可存储设定曲线，固定曲线≥10种，自定义曲线≥20种。可分段调整每种超滤曲线，支持序贯透析。（①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②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③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④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⑤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p> <p>2. 支持联机配置置换液，置换液流量跨度大，即可满足儿童、极低体重、心肺功能不稳定患者治疗个体化需求；又可满足高置换液量HDF治疗；</p> <p>3. 自动血泵滚轮间隙调整，可以适配各品牌血液管路，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p> <p>4. 支持预充液联机排放，配备联机排液口，无需连接废液袋；</p> <p>5. 支持自动引血功能；</p> <p>6. 自动排液功能可同时排放透析器膜内、膜外以及血液管路中的废液；</p> | 3 |

| | | | |
|--|--|--|--|
| | | <p>7. 透析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p> <p>8. 置换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一次性补液注入功能;</p> <p>9. 血压计、血压监测系统, 自动切换安全的体外循环模式;</p> <p>10. *应急处置键, 可一键切换到安全的体外循环模式;</p> <p>11. *动脉滴壶和静脉滴壶的液面通过屏幕可进行调整;</p> <p>12. 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 细菌过滤器泄露检测功能, 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140人次或≥ 850小时</p> <p>13. 在线KT/V监测系统;</p> <p>14. 热消毒与化学消毒两种消毒方式, 热消毒最短时间≤ 40分钟, 消毒温度≥ 95度, 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关机;</p> <p>15. 旋转托盘;</p> <p>16. 联机B干粉功能, 超纯透析;</p> <p>17. 集中供液、分别供液, A/B集中供液口或者A/B原液罐台;</p> <p>18. 消毒液罐支架。</p> <p>19. 网络接口</p> <p>20. IC卡功能;</p> <p>21. 备用电池, 在停电后可同时提供血泵、注射泵、静脉压、动脉压、气泡传感器、静脉夹钳、显示屏等部件持续运转≥ 30分钟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 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p> <p>22. 自动预充、自动回血功能;</p> <p>23. 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保存功能, 自动保存≥ 15次治疗记录;</p> <p>24. 自检功能, 维修菜单, 故障自我诊断。</p> <p>二、设备技术规格范围:</p> | |
|--|--|--|--|

| | | | | |
|----|----------------|--|--|---|
| | | <p>装置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机对话技术平台, 中文、英文等操作界面; 2. 可180°旋转TFT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屏幕≥12英寸, 屏幕保护界面; 3. 显示治疗状态的四联指示灯; <p>性能规格: 1. 除水速度的设定范围0-5L/h, 除水精度为±30g/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透析液流速可视可调, 调整范围在0, 100~800ml/min; 3. 透析液温度设定范围33~39℃, 误差不高于±0.3℃; 4. 血液流速设定范围0, 10~600ml/min; 5. 置换液流量范围10~500ml/min; 6. 肝素泵: 注射器脱落检测和注入速度异常检测, 快速注入功能; 肝素流量范围0.0~20.0mL/h; 7. 待机模式时, 将透析液一侧关闭, 不吸取AB液。 <p>监测范围: 1. 漏血监测器, 采用红外线监测方式, 报警范围50~500pp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动脉压监测范围-500~+500mmHg, 精度不低于±10mmHg; 3. 静脉压监测范围-500~+500mmHg, 精度不低于±10mmHg; 4. 跨膜压监测范围-500~+500mmHg, 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5. 气泡传感器采用超声监测方式, 能够检测到≥10uL的单独气泡或≥0.3uL的气泡, 单位时间(5分钟)累计气泡达到规定值时报警输出(规定值: 1、50、100uL的3个阶段);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台机位配备2台可移动床边操作桌。 2、血压计袖带每台配备20个。 3、1年内所有配件保修保换。 4、开放网络接口, 支持与血透系统链接。 | | |
| | 内窥镜仪器参数 | | | |
| 21 | 全自动内窥镜储存消毒柜 | 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 (mm) ≥850*450*1700 2. 304不锈拉丝板 3. 储镜量≥6条 4. 电源电压: 220V 50HZ 5. 功率 (W) : ≥100 | 1 |

| | | | |
|----------|--|--|---|
| | | 6. 消毒模式：紫外线消毒 | |
| 多功能治疗车 | | 1. 外形尺寸 $\geq 750*475*930\text{mm}$ 2. 台面实用尺寸 $\geq 512*433*12\text{mm}$ 3. 推车正面：2层中抽屉，抽屉面高 $\geq 120\text{mm}$ 4. 推车左侧：1个小号塑料网篮，1个塑料洗手液框 5. 推车右侧：1个塑料网篮内置2L锐器盒，2个ABS污物桶 6. 推车底部：4个插入式静音轮，其中2个带刹车功能 | 1 |
| 多功能医用抢救车 | | 1. 车体材质：铝，钢，ABS工程塑料 2. 外形尺寸： $\geq 780*475*980\text{mm}$ 3. 抽屉结构：五层ABS抽屉（二小抽，二中抽，一大抽） 4. 脚轮：双刹车静音脚轮 | 1 |
| 双护栏转运车 | | 1. 床体规格： $\geq L1930*760*500/800\text{mm}$ 2. 升降行程：300mm 3. 起背调节：0-65° 4. 升降调节：500-800mm 5. 刹车系统：静音脚轮 $\geq 150\text{mm}$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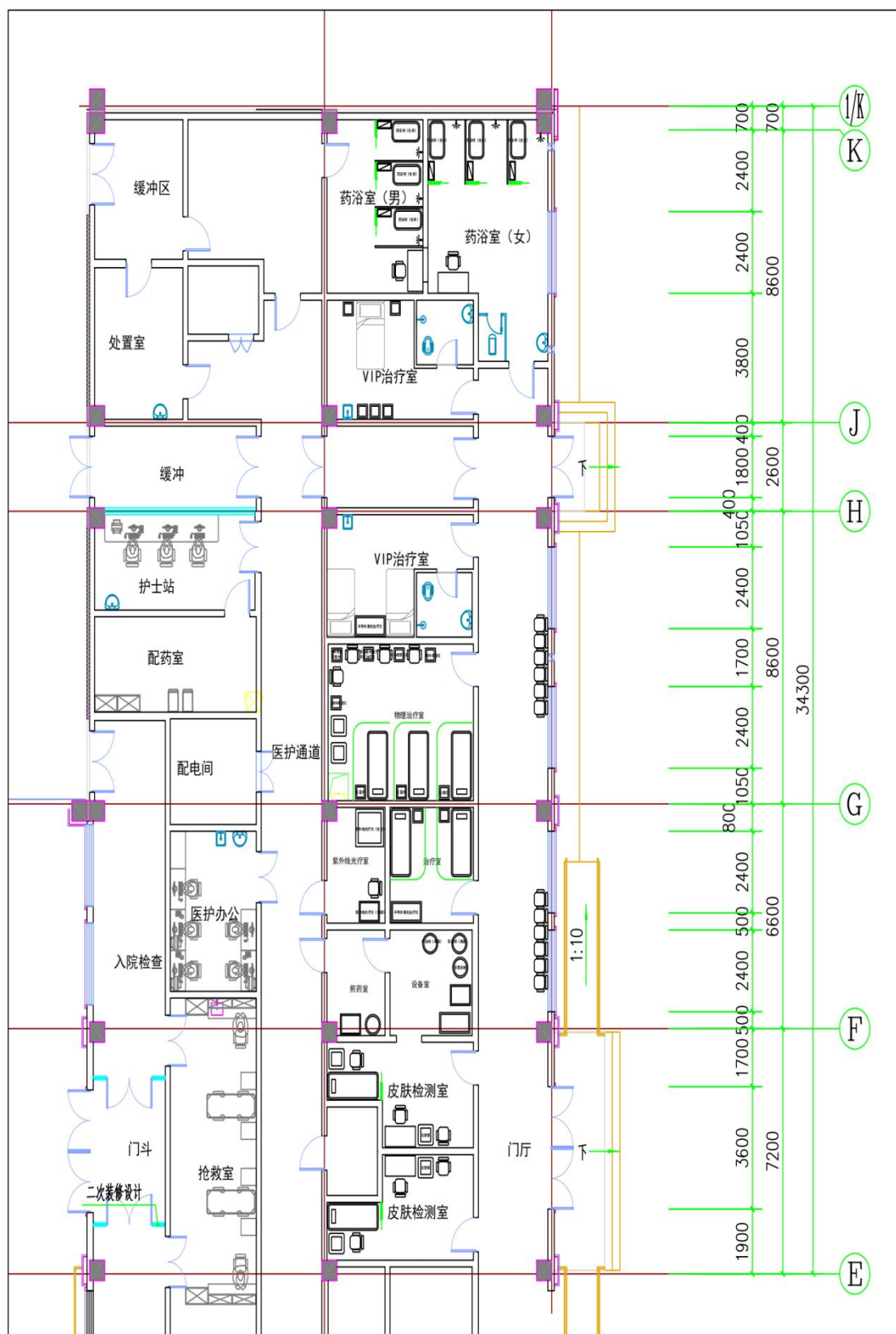
皮肤科配套改造

| | | | |
|---|------|----|---|
| 1 | 配套改造 | 1项 | <p>一、医生诊室 照明设备LED吸顶灯2盏，脚踏式水龙头+瓷盆，单人办公桌 2张，办公椅4张，检查床1张，卫生间隔断及改造上下水，冷藏柜1个（开门方式：侧开门、制冷方式：风冷、容量：≥ 600，放置中药液）。</p> <p>二、名医工作室 照明设备LED吸顶灯2盏，配脚踏式水龙头+瓷盆，单人办公桌2张，办公椅4张，检查床1张，卫生间隔断及改造上下水。</p> <p>三、中医外治室 ①照明设备LED吸顶灯4盏，需配备中医治疗床，床位占地面积适宜，为方便治疗、护理并保证患者的个人空间，治疗床净间距不宜小于1米，各治疗床之间需设置保护患者隐私的装置（全包围床帘、耐高温防火材质窗帘等），采光照通良好，保暖功能好，需要脚踏式水龙头+瓷盆。 ②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排风扇、吸顶扇）如空气不流通，需配备空气消毒设施。</p> |
|---|------|----|---|

| | | | |
|--|--|---|--|
| | | <p>③配备一组低、高柜加抽屉等物品存放柜，用于存放各类医疗用品（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药品或者床上替换用品等，各类物品分类分架分柜存放，宜做出用途标识。</p> <p>④中医治疗室需配备治疗车(一张治疗床对应一台治疗车)、火罐6套、一次性针灸针、刮痧板、棉球罐（药罐）、镊子各5套等基本的中医治疗用品；根据具体开展科目不同或诊所的实际情况。</p> <p>⑤超细中药粉碎机1台 不锈钢材质 脚架移动 功率≥4000W 尺寸≥600*300*550mm 连续工作时长>4小时</p> <p>四、光疗室</p> <p>①照明设备LED吸顶灯2盏。</p> <p>②洗手设施：配洗手池感应式。</p> <p>③空调系统：空调自有，需安装并提供配套配件配线（七套）。</p> <p>④单人办公桌 2 张，办公椅 4 张，检查床4 张（中药塌渍、冷敷等治疗）。</p> <p>⑤防火、防潮、防腐等性能，增加通风、净化、消毒、无菌等功能，达到环保安全可靠经久耐用</p> <p>五、实验室</p> <p>①照明设备LED吸顶灯2盏。</p> <p>②洗手设施：配洗手池。</p> <p>③空调系统：1.5P空调冷暖一台，设置排风系统。</p> <p>④设置机械通风设施（排风扇、吸顶扇）如空气不流通，需配备空气消毒设施。</p> <p>⑤防火、防潮、防腐等性能，增加通风、净化、消毒、无菌等功能，达到环保安全可靠经久耐用。</p> <p>⑥单人办公桌 2 张，办公椅 4 张</p> <p>⑦配置一组试验台。</p> <p>六、处置室</p> <p>①配置洗手池（感应式）和洗拖把池；</p> <p>七、药浴室</p> <p>药浴室（男）和药浴室（女）（配套一次性袋子1000个）</p> <p>①每一个药浴间提供浴盆、浴凳，配备洗浴装置，提供冷热水，每间装订挂衣物设备，需保护患</p> | |
|--|--|---|--|

| | | | |
|--|--|---|--|
| | | <p>者隐私，每个药浴间需有格挡和隔帘（热水器自有，需安装提供配套配件）。</p> <p>②配备合适的空调系统，以维持室内的适宜温度和湿度, 设置排风系统。</p> <p>③洗手设施：设有洗手池，洗药浴桶。</p> <p>④防滑地垫。</p> <p>⑤紫外线灯。</p> <p>⑥防火、防潮、防腐等性能，增加通风、净化、消毒、无菌等功能，达到环保安全可靠经久耐用</p> | |
|--|--|---|--|

皮肤科配套改造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商务要求

1.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性包干，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中的单价应考虑实际实施过程材料合理的损耗率及项目所在地条件、环境。

1.2 项目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二) 履约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全部医疗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全部医疗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具体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四) 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供应商严格遵守招标书中的承诺。设备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五) 违约责任：

由于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需要在确认中标 5 天内必须签署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弃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六) 验收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达到验收要求。对于项目终验，将有由业主方聘请有关机构的专家按照规范标准（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九)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十)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应提供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客户报修。供应商的维修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初步排除故障。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在省内有正规完善的维修服务机构，在省内存有备件库，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所需配件提供至少 1 年的备件和技术支持。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具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6.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7.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8.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招标人医技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2 周的免费培训，直至招标人操作及医技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10.仪器故障造成配件损坏，供应商（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

（十一）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2.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3.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

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 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 ,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 , 为保证公平竞争 , 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 ,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投标人不确认的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 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或者与采购人串 通投标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开评标过程

(1) 开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 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不得开标 ; 开启监控设备 , 与 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 并保持会场纪律 , 不得大声喧哗 , 不得随意走动 , 开标会议 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 , 并宣读会场纪律 , 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 , 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请投标单位代表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第二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项：开标，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

(2) 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4 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报价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需以书面形式转至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书面澄清解答，**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选为中标候选人**，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6.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资格审查表

| 审查内容 | |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 | |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2 |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 | |
| 3 | 提供近2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现场查询核实）；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书面声明； |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10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事项 |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 | | |
| 1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2 |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 3 |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4 |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5 |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6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 | | |
| 7 |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日； | | | |
| 8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9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 | |
| 10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024年度喀什市人民医院二分院县域医疗服务 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S-TT2024 (GK) -05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6 违约责任 | <p>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u>1</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10</u>%；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 / </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u> / </u>%；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p> |
| 1.7 争议的解决 |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u>1、2</u>种方式解决：</p> <p>1.7.1 将争议提交<u>当地</u>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p> <p>1.7.2 向<u>当地</u>（<u>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u>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p> |

| | |
|---------------|---|
| 2.3 知识产权 | <p>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p> <p>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u>甲方</u>。</p> |
| 2.4 包装和装运 | <p>2.4.1 除<u>无</u>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p> <p>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u>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u>。</p> |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p>付款方式: _____。</p> <p>付款条件: <u>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u>。</p> |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 <p>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u>由乙方自行承担</u>。</p> |
| 2.13 不可抗力 | <p>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u>30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u>5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u>5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
| 2.17 检验和验收 | <p>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u>3个工作日内</u>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p> <p>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p> |

| | |
|------------------------|--|
| | <p>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p> <p>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u>1、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2、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提供所有产品同批次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若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需重新提供产品,不合格产品不予接收。3、符合行业标准,质量合格。</u></p> |
| <p>2.21 履约 保证金</p> | <p>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___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p> <p>2.21.2 履约保证金<u>在未达到检验和验收标准前</u>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u>7</u>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p> |
| <p>2.22 合同 份数</p> | <p>合同份数为<u>正本两份,副本六份</u>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